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 公司证券代码“600179”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证券简称变更的情况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东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保持一致，公司董事会拟将证券简称由“黑化股份”变更为“安通控股”，公司证券代码“600179”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2016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资产置入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告编号：临2016-036），公司的主营业务由焦炭和尿素转变为集装箱综合服务业务。

2016年9月28日和2016年10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中文名称由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由“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经具备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基本条件。

本次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 可以更好地体现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状况和未来的发展战略,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2 日